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5457號

原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訴訟代理人　范羽庭
被　　告　陳思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五點五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茂豐公司）申請記帳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），依約記帳消費金額應於消費後翌月15日前支付與原告，逾期則應支付按日息10000之5.4計算之違約金（自104年9月1日起，不超過週年利率15%計算）。詎被告請領前開記帳卡至民國84年2月15日止，尚欠消費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761元未清償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茂豐公司將前揭債權於108年7月19日讓與原告，爰依記帳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經濟部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力霸百貨記帳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及消費繳款評估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 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 從而，原告依記帳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 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